

永州市图书馆

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年度报告制度

(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永州市图书馆公共服务信息，依据《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报告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严禁弄虚作假。

第三条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报告应于次年3月15日前提交理事会审议，理事会批准后报市文旅广体局备案。

第四条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报告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站形式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

第五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

- 永州市图书馆工作报告；
-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服务数据统计资料；
-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公共服务经费使用情况；
- 图书馆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年度报告的格式以白皮书形式发布。

第三章 年度报告产生的程序

第七条 年度报告的产生应符合以下程序

- (一) 经永州市图书馆馆务会讨论通过；
- (二) 经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- (三) 报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；
- (四) 在永州市图书馆网站公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永州市图书馆

2020年8月